

佳木斯高新区汇宇建材有限公司 “6·14”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4日22时10分左右，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组成的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6·14”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管理组、技术分析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模拟还原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1.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建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金2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梁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
*****KL2N;公司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中华路南(高
新区农机产业园);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干混砂
浆、混凝土用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钢材
、水泥、砂石、矿粉、粉煤灰、废石屑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
 , 机械设备租赁, 场地租赁等。汇宇建材现有员工83人, 占地面
积2.8万平方米, 固定资产8700余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19日
 , 汇宇建材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市城乡建设局
 ;证书编号:D323238***-1;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

2.佳木斯市郊区思八达运输中心(以下简称“思八达运输中
心”),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南某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8*****556X;公司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华
园社区光复西路某小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道路货物运输(不
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为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该公司2
023年3月1日与汇宇建材签订运输合同, 负责沙石、混合料运输
工作。双方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外来车辆、施工交叉作业安全
协议书, 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
施。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装载机

车辆名称:轮式装载机, 车辆品牌:柳工牌, 车辆型号:CLG
862H, 总质量:21.6吨, 最高设计车速:38km/h, 外廓尺寸:9102

×3160×3550mm,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重型货车吉CL1503/黑DJ812挂(以下简称货车)

(1)重型半挂牵引车(吉CL1503号), 该车品牌为解放牌, 车辆型号为CA4250P6****T1A1, 车辆识别代号为LFWSR****3277, 发动机号码为53****72, 使用性质为货运, 注册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 强制报废日期为2034年8月28日。该车所有人为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南某雨建材经销户, 道路运输证号为2203****3471, 登记机关为伊通县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4日。

(2)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黑DJ812挂号), 该车品牌为恒宇事业牌, 车辆型号为FYD****ZZXP, 车辆识别代号为LA92M*****D212, 使用性质为货运, 注册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 强制报废日期为2032年6月30日。该车所有人为刘某敏, 道路运输证号为2308****1135, 登记机关为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邵某波, 男, 29岁, 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人, 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明水县光荣乡某村,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17年9月26日, 准驾车型为B2,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6日。

2.李某, 男, 38岁, 事故货车驾驶人, 户籍所在地为黑龙江省宝清县万金山乡某村,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2009年4月27日,

准驾车型为A2，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从业资格证初次发证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从业资格类别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8年7月29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4日22时10分左右，在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储料场，李某驾驶货车为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运送砂石混合料。在储料场卸完料后，李某将车辆停靠在储料场出口处，下车关闭货车侧箱门和尾部移位油缸操作杆箱门。此时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人邵某波驾驶装载机正在对砂石混合料进行堆料，在倒车过程中不慎将李某碰撞挤压致死。

（二）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单位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汇宇建材事故装载机驾驶人邵某波立即下车施救，并于2023年6月14日22时13分左右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在事故现场的另一台装载机的驾驶人刘某民用电话向汇宇建材装载机班班长倪某军报告事故情况并参与救援。22时17分左右，邵某波拨打110报警电话。22时30分左右，倪某军、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副站长薛某和、汇宇建材总经理刘某强陆续到达事故现场组织现场救援。23时52分左右，薛某和将事故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医护救治情况。2023年6月14日22时33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经查看，李某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3.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2023年6月14日22时44分左右，东风区公安、交警和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等部门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对汇宇建材事故装载机驾驶人邵某波进行酒精测试，确认邵某波未饮酒，现场拉起警戒线维持秩序，对现场进行勘察。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李某：男，身份证号码：230523*****1817。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宝清县万金山乡某村。

(二)机械设备损失情况。本次事故没有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155.5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人邵某波在驾驶装载机倒车时瞭望不够，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致使李某被装载机碰撞挤压致死。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汇宇建材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

1.对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未按照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保证夜间工作时装载机及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照明。

4.未保证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员邵某波熟悉并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致使其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事故性质及类别。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6·14”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邵某波,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员,在驾驶装载机倒车时瞭望不够,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鉴于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公安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刘某强,汇宇建材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全面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汇宇建材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造成一人死亡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王某,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站长,混凝土搅拌站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汇宇建材装载机驾驶员邵某波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2.李某山,汇宇建材实验室主任,兼职安全员,对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安全培训教育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3.李某成,汇宇建材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工作,对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按公司内部规定给予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汇宇建材混凝土搅拌站要立即整改事故隐患,按照装载机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保证夜间工作时装载机及工作场所应有良好的照明。要加强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作业现场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内部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杜绝培训“走形式、走过场”现象,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二)汇宇建材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级逐岗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失控漏管现象。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开展自检自查自纠,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特别

是要突出加强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建立隐患问题台账，严格落实“双签字”和隐患问题整改签字制度，实行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及时消除隐患。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要修订并完善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深刻检讨，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要认真履行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逐一确认所管理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压实落靠每户企业的行业管理和监管责任，避免安全管理缺失。同时，要深刻汲取“6·14”事故教训，组织召开高新区内企业警示教育会议，举一反三，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深入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风险隐患管控整改到位，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黑龙江省汇宇建材有限公司“6·14”

车辆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2日